

北京福彩区域销售部日常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金春艳

电话：62037271

电子邮箱：jinchunyan@mzj.beijing.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乙方：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脩然

电话：15811307726

电子邮箱：120958099@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世奥国际大厦A座25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合同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5 补充协议（根据工作实际和项目需要签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提供市场管理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北京市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的日常管理服务，强化福彩销售市场的督导与规范，确保福彩销售市场持续合规运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负责协助办理销售网点设立、撤销、迁移等业务，包括申请材料初审、实地勘察、资质文件与场地证明等材料的收集与归档整理等。

2.1.2 负责全市销售网点的日常巡查及专项检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经营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规范检查等。

2.1.3 协助开展全市销售网点的安全检查，涵盖销售场所内的设施结构、电气、消防及应急通道等方面，对排查出的隐患分级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标准及时限，跟进复核验收，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

2.1.4 负责协助处理销售网点的业务咨询、投诉解决、异常问题处理等。

2.1.5 根据非现场监管系统平台的提醒内容，负责及时核查

销售网点的异常销售情况，了解实际情况并及时上报。

2.1.6 负责对销售网点进行业务指导与政策宣贯工作。

2.2 乙方负责提供不少于 43 名市场管理人员，根据业务需要设置相应岗位。市场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彩票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游戏规则、销售技巧等专业知识。

2.3 市场管理人员需无刑事处罚记录和不良商业信用记录，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恪守廉洁从业准则，坚决杜绝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4 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7 辆新能源汽车，所有车辆应手续齐备，并承担车辆电池消耗、车辆保险费、维修费、高速费、停车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并有权追踪乙方的整改落实情况。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了解和沟通。

3.1.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和沟通有关部门，协助乙方解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中需由甲方配合协调的有关问题。

3.1.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1.5 乙方提供的市场管理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人员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条件的市场管理人员：

-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甲方工作的；
- (2)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工作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 (4) 严重违反甲方纪律或规章制度；
- (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3.1.6 乙方提供的市场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1.7 乙方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及赔偿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

3.2.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2.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3.2.4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并按时完成。

3.2.5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相应的商务需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如期完成。

3.2.6 乙方在彩票服务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具备开展市场规模化实体店服务工作的条件和市场服务管理经验。

3.2.7 乙方应遵守福利彩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的各类营销宣传活动，维护和提升福利彩票的良好形象，传播社会正能量。

3.2.8 乙方应与甲方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响应甲方的各项工作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3.2.9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日常工作运营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等。

3.2.10 乙方应承担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设备以及办公耗材。

3.2.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市场管理人员。负责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等培训工作，以保证该人员各项能力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3.2.12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与提供给甲方的市场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市场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3.2.13 乙方提供的市场管理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因劳动争议或争议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14 乙方提供的市场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2.15 甲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依法维护自身及乙方人员的合法权利。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和要求

4.1 履行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乙方完成合同的全部工作量止。

4.2 履行地点：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4.3 履行方式及要求：见本合同相应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相应部分。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5.2 如乙方存在擅自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柒拾壹万元整（¥4710000元）人民币。

6.2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

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471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元整）。

6.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条件：本项目履行期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4 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等行为造成不足时，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补齐。

6.5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 2826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6.6 乙方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 1884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6.7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发票信息：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6.8 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6.8.1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8036610501

6.8.2 甲方接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交换号：建 287

付款方式：汇款

6.9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项目验收要求

7.1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成果物相关材料后 10 天内。

7.2 验收标准：在服务周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7.3 验收方式：由乙方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7.4 验收内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物及相关材料。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8.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如认为合同对于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8.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9.2 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3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4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届时该违约金比例超过法定最高限额时，按法定最高限额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违约金比例）。

10.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且乙方每发生一次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情

况，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0.5 %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或者累计逾期整改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 乙方未能如约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期提供服务，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6 在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并产生应扣款项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等)，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支付义务，保障甲方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1.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

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的。

11.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向甲方的偿付义务。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12.2 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能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管理对象的相关信息及销售数据，否则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3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如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

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12.4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12.6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及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等等。

13.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寄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

13.4 如不可抗力事件明显的导致合同在现在和今后都已经无法实际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已经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1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所有相应工作。

14.2 如因政府行为（包括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决定等等）导致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此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应扣除乙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在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14.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交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5.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项目管理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30 日